

(上接B891版)

利润12,132万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成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65,662万港元,净资产65,728万港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万港元,净利润614万港元。

经查询,成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  
注册资本:934,145.35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越秀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持有其70.06%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持有其29.94%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越秀租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110,377万元,总负债5,789,360万元,净资产1,321,01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412,292万元,营业利润173,543万元,净利润130,209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越秀租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310,562万元,总负债5,953,680万元,净资产1,356,881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06,391万元,营业利润47,453万元,净利润35,865万元。

经查询,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资为双方同比例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增资金额1港元对应注册资本1港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增资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在各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广州越秀资本将与成拓有限公司、越秀租赁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将包括前述增资金额及常规的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越秀租赁增资,是为了满足越秀租赁因业务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越秀租赁向绿色化、专业化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广州越秀资本本次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与越秀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年初以来至2023年3月31日与越秀集团(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32,229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借款本息最高发生额为129,249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除已披露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授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关联方借款、竞拍不良资产等事宜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偶发关联交易共两笔,累计金额22,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12月,越秀租赁与成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在浙江省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其中,越秀租赁出资5.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持股比例65%;成拓有限公司出资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持股比例35%。双方以现金形式出资,新设子公司拟注册为30年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越秀租赁控制并表;该子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注册登记成立。  
(二)2023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继续投资200万元用于认缴其管理的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因越秀集团、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是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广州越秀资本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满足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将按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广州越秀资本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满足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拟按同比例进行增资,各项安排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0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越秀资本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75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1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100	《议案1:以下所有议案》	√
10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能通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股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投票	反对	弃权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0	《议案1:以下所有议案》	√			
10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妥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在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3年5月12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谢石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谢石松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石松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证券代码:000987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董事会秘书:吴勇高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公司网址:www.yuexiu-finance.com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100	《议案1:以下所有议案》
10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10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3年4月2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石松,其基本情况如下:  
谢石松,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全国14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和部分仲裁机构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份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股票情况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及其他三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提高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的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如委托投票股东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8835130  
邮政编码:51062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表决投票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如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则以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谢石松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石松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投票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以下所有议案》	√			
10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